

证券代码：839080

证券简称：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宜净”）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授信贷款额度，本次授信贷款由公司董事长潘德扣及其配偶刘彩仙、公司副董事长潘文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中 500 万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潘德扣、潘文秀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潘德扣及其配偶刘彩仙、公司副董事长潘文秀将为公司贷款等融资担保或保证，年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文秀

主营业务：聚合氯化铝、聚合物脱色剂、斜管的制造、销售；水处理药剂（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汽车租赁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水处理设备、环境保护机械、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4 日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72,638,338.7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34,631,582.73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8,006,755.99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7.98%

2021 年营业收入：245,641,960.73 元

2021 年利润总额：-783,543.29 元

2021 年净利润：-850,616.7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宜净”）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授信贷款额度，本次授信贷款由公司董事长潘德扣及其配偶刘彩仙、公司副董事长潘文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中 500 万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宜净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净水处理”）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授信贷款额度，本次授信贷款由公司董事长潘德扣及其配偶刘彩仙、公司副董事长潘文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中 500 万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授信贷款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是日常性经营需求，有助于提升企业资金流动性和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6,2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500	8.06%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3%。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